

证券代码：837384

证券简称：民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大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企业近三年持续亏损，民大股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收入分别为 18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8 万元、-120 万元、-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货物运输服务，最近 2 年业务处于暂停状态。上述情况表明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一）经营方面：

1. 公司将努力寻求业务转型，计划通过业务转型或注入资产等方式盘活公司经营业务，逐步实现业务稳定开展的目标；

2. 公司将进一步对现有资产进行分析，通过优化业务模式等方式改善经营结构。

（二）管理方面：

1. 进行相应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实行精效管理；

2. 加强财务日常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财务角度规范业务管理，防控风险。

综上，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